

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2年8月15日 星期一

案号：(2022)冀0925执保608号

地点：盐山县人民法院

被询问人：申请执行人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
代理人张雷；

被执行人：陈金双。

记录如下：

？今天传唤你们来，是就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申请执行王洪亮、陈金双、王新华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
询问，希望你们如实回答听清了吗

：听清了（齐答）

？本案依据申请人申请已对被申请人王洪亮、陈金双、王新
华等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，并查封了被申请人王洪亮、
陈金双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万泰阳光花园5号楼3单元
301室、房产证号为：房权证字第00024648号房产一套，以
上执行情况你们是否了解

陈金双：我们已收到相关手续，今天我们来就是为了解决本
案。我暂无法产偿还清本案执行款我申请法院对查封的我名
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万泰阳光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、房
产证号为：房权证字第00024648号房产一套进行司法拍卖

陈金双 张雷

用以偿还申请人执行款

？你们双方是否同意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拍卖房产的价格

张雷：我们同意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拍卖标的物的价值

陈金双：我与被申请人王洪亮系夫妻关系，我们名下共同所有的上述房产面积：155.51平方米并且是精装房，现在经过我们了解该小区现在价格在每平方米10000元-11000元，经过我们与申请人协商确定房产价值为人民币160万元比较合适

？申请人，以上被执行人所述价格你是否同意

张雷：我同意按照人民币160万元确定该房产价值并进行拍卖

？鉴于你们双方已就该房产价值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将按照你们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160万元进行拍卖。你们还有其他要说的吗

：没有了（齐答）

核对以上笔录无误签字确认。陈金双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ei in black ink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of Chen Jinsong.